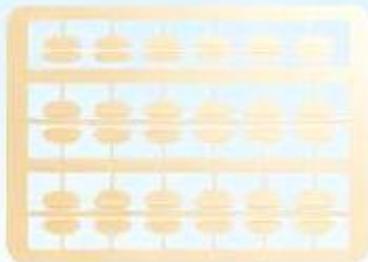


#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03

单位名称: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发展和改革局(汇总)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发展  
和改革局（汇总）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发展和改革局（汇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二〇二五年九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发展改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发展改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区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区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文件。

（二）提出加快建设全区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的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三）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宏观调控政策，统筹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趋势，提出经济调节政策和应对措施的建议。调节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组织制定由区级管理的商品、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

（四）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

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落实国家完善基本经济制度政策，推进现代化市场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根据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五）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和结构优化政策。配合省、市做好“一带一路”建设有关工作。承担统筹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国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

（六）负责全区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区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规划全区重点建设项目建设和生产力布局，组织推动重点建设项目。贯彻实施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

（七）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推进实施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区域发展战略。统筹协调区域合作和对口支援工作。推动实施新型城镇化规划。

（八）组织贯彻实施国家、省、市产业政策，拟订全区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推动实施服务业及现代物流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

（九）推动实施全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

部门拟订全区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十）跟踪研判涉及经济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科技安全、社会安全等各类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储备物资品种目录、总体规划。

（十一）负责全区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

（十二）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落实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建议，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贯彻落实市定能源消费控制目标、任务。负责全区能源方面的行业管理工作。

（十三）负责向国家、省争取有利于区域发展的重大优惠政策；负责向上级对口单位争取预算内资金、以工代赈资金、国债资金及贴息贷款工作，并负责安排和

监督使用；向上级争取资金项目的谋划储备、对接跑办、督导考核、综合汇总工作。

（十四）负责项目建设工作。负责重点项目的综合谋划、筛选、储备，不断充实完善项目库；负责全区项目协调调度、督导考核、综合分析工作；负责省市重点项目的申报工作；对重点建设项目提供政策咨询、手续办理等服务。

（十五）负责物价管理工作。负责国家和省级各项价格（收费）政策、法规、规章的贯彻落实，监测、预测全区价格总水平及其结构变动趋势。

（十六）负责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粮食流通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监督调控粮食市场供应；制定应急预案，加强粮食和物资储备应急保障；负责重要物资和应急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工作。

（十七）组织拟订推进全区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组织推进经济建设项目贯彻国防要求。

（十八）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各股室落实各自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十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发展和改革局	行政单位	全额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即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2024 年度决算。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发展和改革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96.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67.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17.27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7.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7.5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36.9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9.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110.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b>27</b>	<b>796.91</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8</b>	<b>796.91</b>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b>总计</b>	<b>31</b>	<b>796.91</b>	<b>总计</b>	<b>62</b>	<b>796.91</b>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区

发展和改革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96.91	796.9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7.05	467.05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467.05	467.05					
2010401	行政运行	362.79	362.79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96	12.96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2.47	2.47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88.82	88.82					
203	国防支出	17.27	17.27					
20306	国防动员	17.27	17.27					
2030603	人民防空	17.27	17.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92	107.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70	80.7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82	41.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88	38.88					
20808	抚恤	27.22	27.22					
2080801	死亡抚恤	24.84	24.84					
2080899	其他优抚	2.38	2.38					

	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52	27.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52	27.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92	16.9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61	10.6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6.95	36.95					
21103	污染防治	36.95	36.95					
2110301	大气	36.95	36.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70	29.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70	29.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70	29.7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10.50	110.5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1.00	1.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1.00	1.00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109.50	109.50					
2220599	其他重要商品储备支出	109.50	109.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发展和改革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96.91	446.41	350.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7.05	281.27	185.78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467.05	281.27	185.78			
2010401	行政运行	362.79	281.27	81.53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96		12.96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2.47		2.47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88.82		88.82			
203	国防支出	17.27		17.27			
20306	国防动员	17.27		17.27			
2030603	人民防空	17.27		17.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92	107.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70	80.7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82	41.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88	38.88				
20808	抚恤	27.22	27.22				
2080801	死亡抚恤	24.84	24.84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38	2.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52	27.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52	27.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92	16.9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61	10.6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6.95		36.95			
21103	污染防治	36.95		36.95			
2110301	大气	36.95		36.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70	29.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70	29.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70	29.7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10.50		110.5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1.00		1.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1.00		1.00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109.50		109.50			
2220599	其他重要商品储备支出	109.50		109.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发展和改革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96.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67.05	467.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17.27	17.2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7.92	107.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7.52	27.5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36.95	36.9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9.70	29.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110.50	110.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b>27</b>	<b>796.91</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9</b>	<b>796.91</b>	<b>796.91</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b>32</b>	<b>796.91</b>	<b>总计</b>	<b>64</b>	<b>796.91</b>	<b>796.91</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2024 年 金额单位：万

度 元  
编制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发展和改革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96.91	446.41	350.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7.05	281.27	185.78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467.05	281.27	185.78
2010401	行政运行	362.79	281.27	81.53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96		12.96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2.47		2.47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88.82		88.82
203	国防支出	17.27		17.27
20306	国防动员	17.27		17.27
2030603	人民防空	17.27		17.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92	107.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70	80.7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82	41.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88	38.88	
20808	抚恤	27.22	27.22	

2080801	死亡抚恤	24.84	24.84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38	2.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52	27.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52	27.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92	16.9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61	10.6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6.95		36.95
21103	污染防治	36.95		36.95
2110301	大气	36.95		36.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70	29.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70	29.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70	29.7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10.50		110.5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1.00		1.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1.00		1.00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109.50		109.50
2220599	其他重要商品储备支出	109.50		109.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发展和改革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6.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8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3.19	30201	办公费	0.6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0.4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1.1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6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73.78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6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88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6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92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6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7	30211	差旅费	2.2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7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1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0.2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4.8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3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2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6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08	30229	福利费	1.71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3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24.97	公用经费合计				21.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发展和改

革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发展和

改革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 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发展和改革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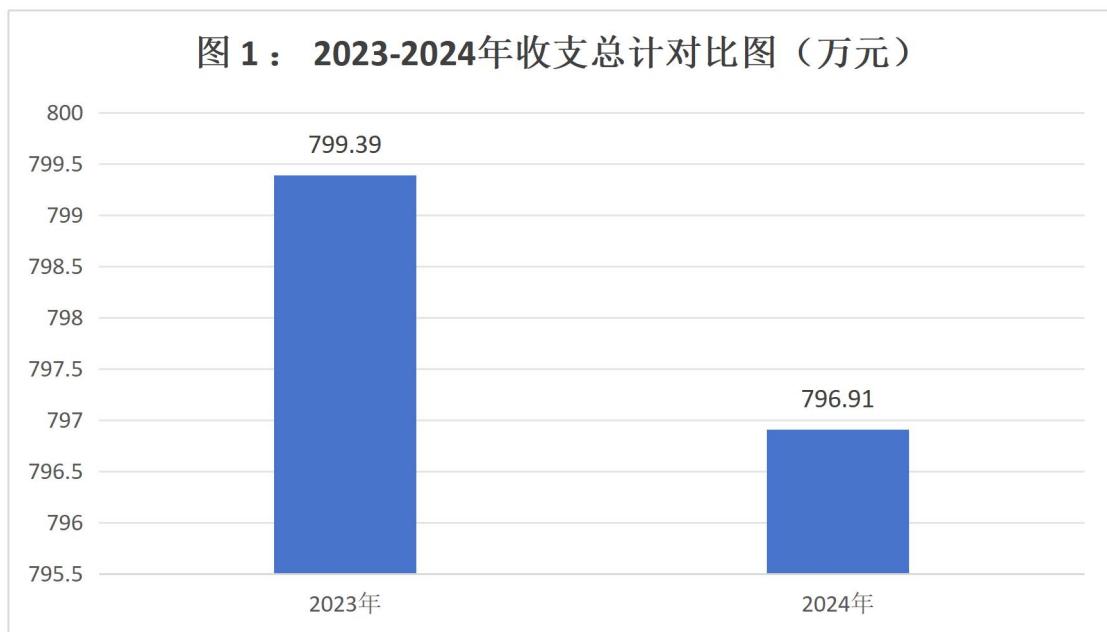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4		1.64		1.64		1.64		1.64		1.64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 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 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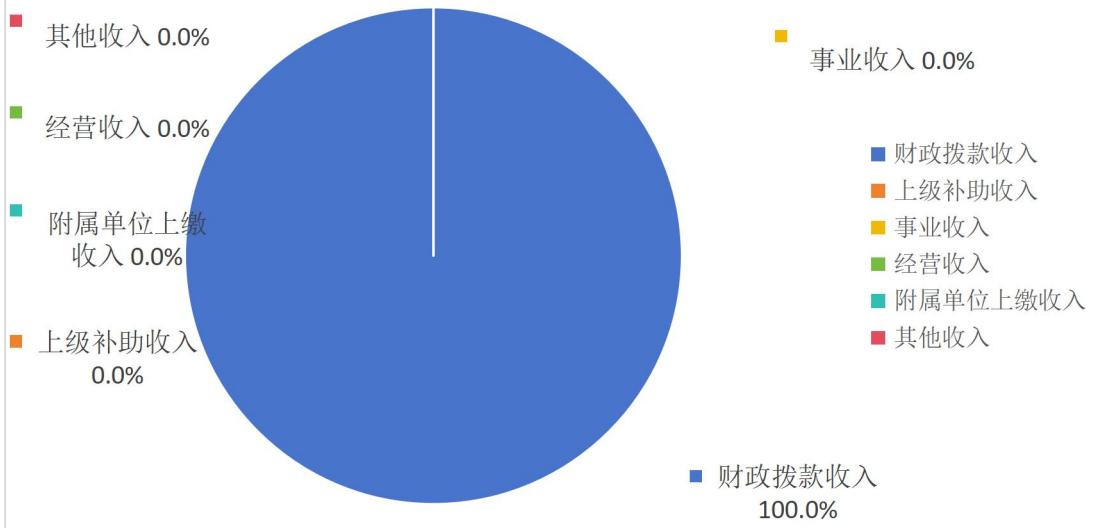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796.91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2.48 万元，下降 0.3%，主要原因是其他重要商品储备支出项目支出减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796.9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96.91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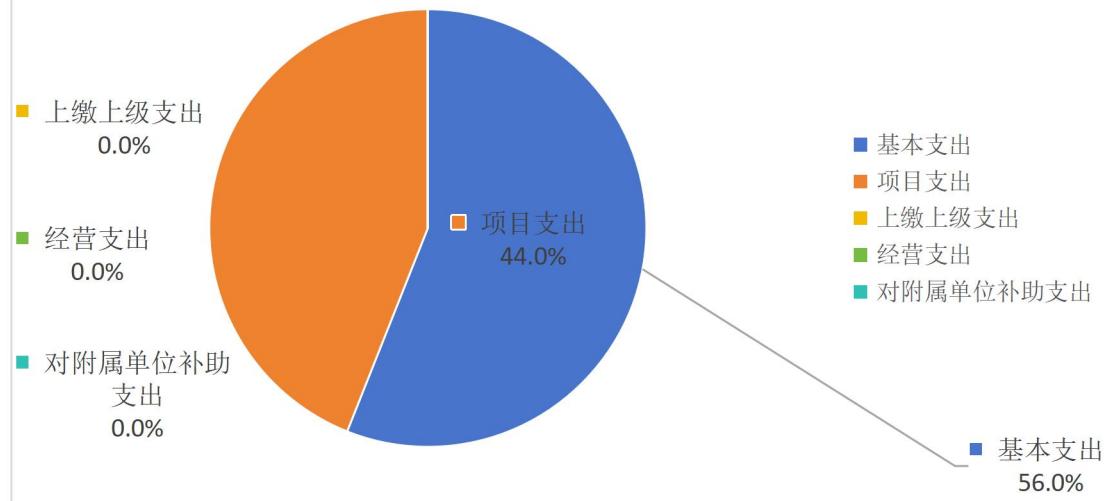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796.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6.41 万元，占 56.0%；项目支出 350.50 万元，占 44.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图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796.9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2.48 万元，降低 0.3%，主要原因是其他重要商品储备支出项目支出减少。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96.9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8 万元，降低 0.3%，主要原因是其他重要商品储备支出项目支出减少；本年支出 796.9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8 万元，降低 0.3%，主要原因是其他重要商品储备支出项目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96.9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8 万元，降低 0.3%，主要原因是其他重要商品储备支出项目支

出减少；本年支出 796.9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8 万元，降低 0.3%，主要原因是其他重要商品储备支出项目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上年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上年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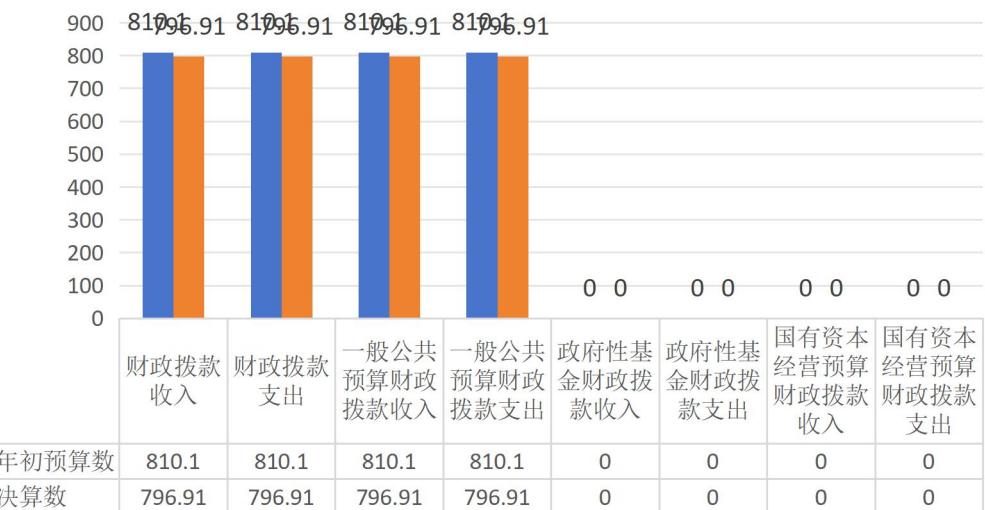
##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96.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比年初预算减少 13.1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压减办公经费，其他重要商品储备支出项目支出减少；本

年支出 796.91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 比年初预算减少 13.19 万元,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压减办公经费, 其他重要商品储备支出项目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 比年初预算减少 13.19 万元, 主要原因是压减办公经费, 其他重要商品储备支出项目支出减少; 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 比年初预算减少 13.19 万元, 主要原因是压减办公经费, 其他重要商品储备支出项目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 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 与预算持平; 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 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 与预算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 %, 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 与预算持平; 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 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 与预算持平。

图 5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对比图 (万元)



###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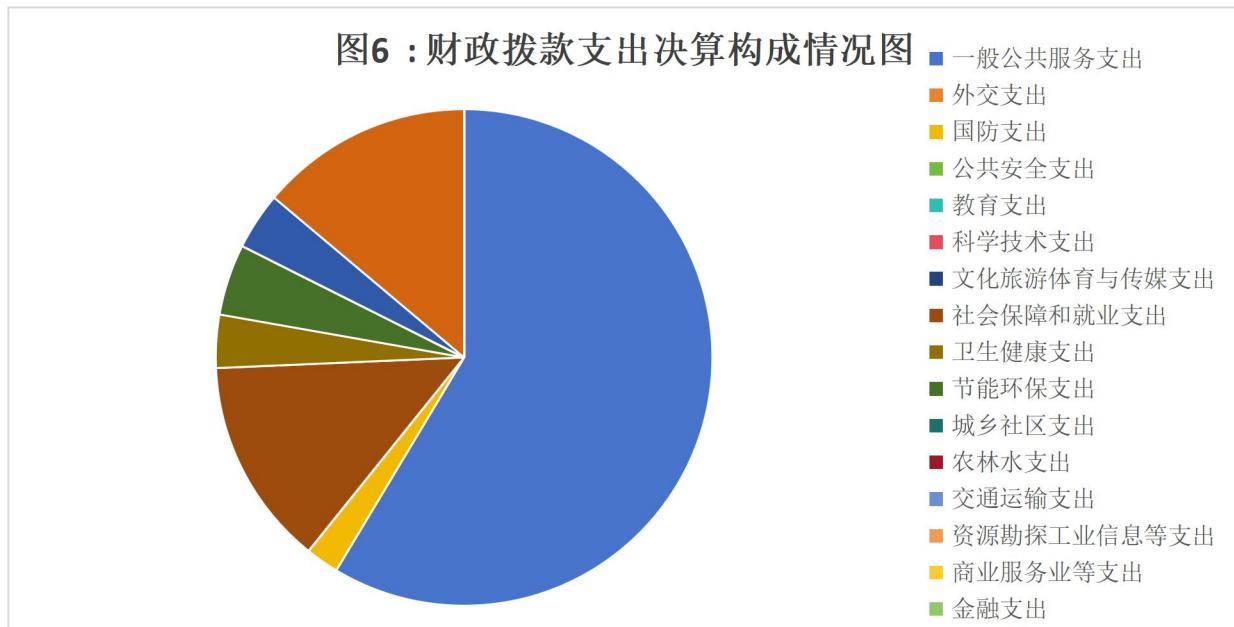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96.9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67.05 万元，占 58.6%，主要用于工资、保险及日常办公等支出；国防（类）支出 17.27 万元，占 2.2%，主要用于电费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7.92 万元，占 13.5%，主要用于养老保险、退休费、抚恤金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27.52 万元，占 3.5%，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36.95 万元，占 4.6%，主要用于费用补贴、专用燃料费、专用材料费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29.70 万元，占 3.7%，主要用于公积金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110.50 万元，占 13.9%，主要用于物资储备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无此项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无此项支出。



####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46.4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24.9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21.4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

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1.10 万元，增长 203.7%，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公务用车使用频繁，运行维护费用增加。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上年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64 万元，支出决算 1.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1.10 万元，增长 203.7%,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公务用车使用频繁，运行维护费用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64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5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1.64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1.10 万元，增长 203.7%，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公务用车使用频繁，运行维护费用增加。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上年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44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8.95 万元，增长 71.7%。主要原因是印刷费、邮电费较上年增加。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50.50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30 个，涉及资金 350.5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

组织对等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等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结算往年防疫物资采购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结算往年防疫物资采购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50 万元，执行数为 9.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通过项目完成我区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未发现问题。

2、结算往年疫情防控物资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结算往年疫情防控物资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0.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通过项目满足全区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未发现问题。

3、粮食质量安全检查和监测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粮食质量安全检查和监测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通过项目通过粮食质量安全检测，达到储备粮质量数量安全统一。未发现问题。

4、人防专项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人防专项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通过项目用于自筹人员工资，保障办公正常运转。未发现问题。

5、洁净煤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洁净煤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6.50 万元，执行数为 26.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通过项目防治大气污染，改善环境。未发现问题。

6、散煤相关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散煤相关费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1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9.09 万元，执行数为 79.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通过项目保障拨付散煤相关费用。未发现问题。

7、人防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人防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7.27 万元，执行数为 17.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通过项目通过加强人民防空应战应急防灾能力建设，达到了提高整体应战应急防灾保障能力。未发现问题。

8、残保金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残保金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96 万元，执行数为 12.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通过项目保证本单位残保金缴纳完成。未发现问题。

9、洁净煤运输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洁净煤运输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2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96 万元，执行数为 12.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通过项目保障清洁煤运输工作正常进行。未发现问题。

10、项目建设及谋划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建设及谋划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

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96 万元，执行数为 12.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通过项目通过资金的支出和使用，有力支持重点项目的洽谈、谋划和组织推进，有力推进对上争取资金、政策。未发现问题。

###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无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 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结算往年防疫物资采购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3001- 发改部门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50	到位数		9.50	执行数		9.50	100.0		
	其中:财政资金	9.50	其中:财政资金		9.50	其中:财政资金		9.50			
	其他	0.00	其他		0.00	其他		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采购疫情防控物资，保障疫情防控工作开展。			完成我区疫情防控工作需要				1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合格率	采购物资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0.00	≥	95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物资采购及时	按时间规定完成	10.00	文字描述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10
		数量指标	合同采购数量	符合采购需要数量	10.00	≥	2	份	2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成本	控制在预算内	10.00	≤	9.5	万元	9.5万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使用物资覆盖率	工作人员使用物资覆盖率	30.00	≥	95	%	95	完成	2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司满意度	10.00	≥	95	%	100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晨		联系电话：	513619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结算往年疫情防控物资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3001-发改部门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	到位数	100.00	执行数	100.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					
	其他	0.00	其他	0.00	其他	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采购疫情防控物资，保障疫情防控工作开展。			满足全区疫情防控工作需要				1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合格率	采购物资符合国家标准和	20.00	≥	95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物资采购及时	按时间规定完成	10.00	文字描述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8
		数量指标	合同采购数量	符合采购需要数量	10.00	≥	2	份	2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成本	控制在预算内	10.00	≤	100	万元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使用物资覆盖率	工作人员使用物资覆盖率	30.00	≥	95	%	100	完成	2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司满意度	满足公司占公司比例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晨		联系电话：	513619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粮食质量安全检查和监测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3001-发改部门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	到位数	1.00	执行数	1.00		1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					
	其他	0.00	其他	0.00	其他	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粮食质量安全检测,达到储备粮质量安全统一			完成粮食安全各项工作,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				1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粮食质量检测次数		组织开展粮食质量检测	20.00	≥				2
	质量指标	粮食质量检测合格率	检测结果合格情况		10.00	≥	95	%	95	完成	9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	及时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10.00	文字描述		及时	及时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额	预算范围内		10.00	文字描述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储备粮质量	提升粮食质量安全	30.00	文字描述		提升	提升	完成	2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主管部门满意度	相关部门、企业的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晨		联系电话:	5136199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人防专项补助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3001-发改部门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	到位数	20.00	执行数	20.00		1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				
	其他	0.00	其他	0.00	其他	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自筹人员工资,保障办公正常运转。			保障办公正常运转。				1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数量	支付自筹人员数量	20.00	≥2	人	2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按时发放	10.00	≥95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0	≥95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10.00	文字描述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工作稳定	保障工作顺利完成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进一步保障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满意职工占调查职工比率	10.00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侯艳丽		联系电话:	513620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洁净煤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3001-发改部门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6.50	到位数			26.50	执行数	26.50		100.0	
	其中:财政资金	26.50	其中:财政资金			26.50	其中:财政资金	26.50			
	其他	0.00	其他			0.00	其他	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防治大气污染，改善环境。				洁净煤补贴工作已完成					1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降低环境污染指数	节能减排，保护大气	20.00	≥	1	次	1	完成	19
		质量指标	防治污染环境	防治大气污染	10.00	文字描述		防止污染	防止污染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性	10.00	文字描述		给予及时	给予及时	完成	8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成本	不超预算	10.00	≤	26.5	万元	26.50389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的改善和提升	对大气防治有效	30.00	文字描述		服务的改善和提升	服务改善和提升	完成	2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田娜			联系电话：	513673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散煤相关费用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3001-发改部门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9.09	到位数	79.09		执行数	79.09		100.0		
	其中:财政资金	79.09	其中:财政资金	79.09		其中:财政资金	79.09				
	其他	0.00	其他	0.00		其他	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拨付散煤相关费用				已完成拨付				1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拉煤数量	拉煤数量	2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专款专用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计划执行完成率	计划执行完成率	10.00	≥	96	百分比	96	完成	8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预算控制数	10.00	≤	100	项目实际成本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30.00	≥	96	百分比	96	完成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6	百分比	96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1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田娜			联系电话:	5136228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人防业务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3001-发改部门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27	到位数		17.27	执行数	17.27	1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27	其中:财政资金		17.27	其中:财政资金	17.27			
	其他	0.00	其他		0.00	其他	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加强人民防空应急防灾能力建设，达到了提高整体应战应急防灾保障能力。			保障人防业务正常开展				1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防宣教演练次数	宣传演练活动次数	20.00	≥ 4	次	4	完成	18
		质量指标	设备正常运转率	系统正常运转，完成指定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效	严格按照省市办训练时间	10.00	≤ 12	月	12	完成	9
		成本指标	工作控制成本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00	≤ 21.3	万元	17.27/18.11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公众国防动员、防灾	提高人民国防安全意识	30.00	文字描述	提高	提高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群众满意度提高	群众意见留言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叶刚		联系电话：	505889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残保金支出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3001-发改部门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96	到位数	12.96		执行数	12.96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2.96	其中:财政资金	12.96		其中:财政资金	12.96			
	其他	0.00	其他	0.00		其他	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本单位残保金缴纳完成			已缴纳2020-2023年残保金12.964086万元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纳次数	完成残保金缴纳次数	20.00	≥ 1	次	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计划完成率	计划完成率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按期完成率	10.00	文字描述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不超过预算数	10.00	≤ 12.96	万元	12.964086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保障相关业务工作开展	30.00	文字描述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0	≥ 85	%	95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侯艳丽		联系电话:	5136202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洁净煤运输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3001-发改部门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44	到位数	10.44		执行数	10.44	1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44	其中:财政资金	10.44		其中:财政资金	10.44				
	其他	0.00	其他	0.00		其他	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清洁煤运输工作正常进行				已完成洁净煤运输				1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拉煤次数	拉煤次数	10.00	≥	1	次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洁净煤运输费财政拨款专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计划执行完成率	计划执行完成率	15.00	≥	95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预算控制在预算数内	15.00	≤	10.44	万元	10.441808万元	完成	1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30.00	≥	95	%	95	完成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	98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田娜			联系电话:	5136735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及谋划管理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3001-发改部门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47	到位数	2.47	执行数	2.47		100.0			
	其中:财政资金	2.47	其中:财政资金	2.47	其中:财政资金	2.47					
	其他	0.00	其他	0.00	其他	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资金的支出和使用,有力支持重点项目的洽谈、谋划和组织推进,有力推进对上争			圆满完成2024年重点项目建设及谋划管理工作				1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类别数量	项目宣传、宣传册、宣传	20.00	≥	3	种	3	完成	19
		质量指标	重点项目建设成功率	重点项目建设成功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拨付时间	拨付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按时拨付	按时拨付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经费金额	经费金额	10.00	文字描述		不超过预算	不超过预算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项目建设力	提高项目建设力	30.00	文字描述		提高	提高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高伟		联系电话:	513620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